附件八
(一般計劃)

2023-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
一般計劃/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
財務報告

擬備財務報告時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計劃的支出項目須按照「撥款通知書」夾附的核准預算詳細列明，切勿自製或修改報告的格式。

2. 所有收據必須整齊地貼在 A4 尺寸(即 297 毫米 x 210 毫米)的紙張上(可用環保紙)以便保存，並按*附錄I*的規定**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蓋上機構印章**。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。

3. 如支出涉及向演出者／導師／講者／嘉賓發放報酬而該收款人未能發出正式收據，則須由該收款人簽署聲明以證明已收取有關費用。聲明必須按*附錄II*的規定載列收款人的全名、香港身分證號碼(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)和簽署。

4. 付款金額如少於港幣500元而沒有正式收據，可用現金支出單代替收據。現金支出單必須載列收款人／經手人的姓名正楷、簽署、香港身分證號碼(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)、付款日期和開支細則並按*附錄III*提交資料。

5. 如支出涉及義工的交通費用，必須按*附錄IV*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。

6. 如支出涉及因推行計劃而引致的員工薪津開支，必須按*附錄V*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(只適用於一般計劃)。

7.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。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(只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)。

8.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請在旁簽署確認。

9. *附錄I*至*附錄V*提交的資料必須**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加蓋機構印章**。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。

附件八
(一般計劃)

致: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

婦女自強基金
財務報告

甲部：計劃資料

計劃編號	2023-24/2/G042
機構名稱	香港青年協會 家長全動網
計劃名稱	家長心靈驛站
獲批撥款總額	49556
計劃推行日期	1/5/2024
計劃完結日期	27/2/2025

乙部：收支結算表(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)

	收入				
	來源				款額(元)
(A)	1. 參加者費用(如適用)				0
	2.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(如適用)				0
	3. 贊助和捐贈(如適用)				0
	4. 其他(如適用)				0
	總計：				0
	開支				
(B)	項目	已核准的預算開支(元)	實際開支(元)	收據編號	備註
	園藝鬆一鬆- 導師津貼	2640	2640	(1) (2)	
	園藝鬆一鬆- 活動物資	2400	2400	(3) (4)	
	園藝鬆一鬆- 借用場地	2000	0	/	
	善待自己、好好減壓分享- 導師津貼	2640	2640	(5) (6)	
	善待自己、好好減壓分享- 活動物資	2500	1027.4	(7) (8) (9)	
	善待自己、好好減壓分享- 借用場地	2000	1000	(10)	
	精神健康你要識分享會 - 導師津貼	2640	2640	(11) (12)	
	精神健康你要識分享會 - 活動物資	3000	0	/	
	精神健康你要識分享會 - 借用場地	2000	1550	(13) (14)	
	親子Art Jam - 導師津貼	2640	2640	(15) (16)	

	親子Art Jam -活動物資	4800	4800	(17) (18)	
	親子Art Jam - 借用場地	2000	500	(19)	
	管教子女支援小組 - 導師津貼	3960	0	/	
	管教子女支援小組 - 活動物資	960	0	/	
	管教子女支援小組 - 借用場地	2400	0	/	
	計劃宣傳	3858	0	/	
	行政費用	3858	0	/	
	參加者禮物	3260	0	/	
	總計：	49556	21837.4		

(C)	**以婦女自強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總額 [(B) – (A)]**	21837.4	元
(D)	已領取婦女自強基金的撥款		
	預支款項(如有)	0	元
	部分發還款項(如有)	0	元
	總額	0	元
(E)	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	21837.4	元
(F)	退還給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餘款	0	元

備註：

(1)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，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。

(2)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，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(只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)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。

(3)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請在旁簽署確認。

(4) 所有收據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。

丙部：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

本機構謹此聲明：

(1)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，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
(2)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，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；

(3)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；及

(4)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。

☑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：

(a) 婦女自強基金撥款總額	港幣49556	元
(b)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及部分發還款項(如有)	港幣0	元
(c)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	港幣21837..4	元

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[註]：	中文：香港青年協會
	英文：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
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：	九龍彩虹坪石邨翠石樓地下125-132號

註：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階填寫。

☐ 本機構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項：　　港幣　　元

計劃主管簽署	:	機構負責人簽署	:
計劃主管姓名	:鄭芷琪	機構負責人姓名	:凌婉君
職銜	:親職教育幹事	職銜	:單位主任
聯絡電話	:2402 9230	聯絡電話	:2402 9230
傳真號碼	:2402 9295		
日期	:22/4/2025		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Parent Support Network 家長全動網 印章